

婚姻型態變遷分析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高、經濟自主力提升及個人意識抬頭，傳統藉由婚姻延續繁衍之功能減弱，影響各國婚姻型態，歐美地區之轉變尤甚，我國同樣面臨衝擊。本文說明我國與主要國家婚姻變遷概況，以及國內兩性婚配差距情形與影響。

一、主要國家婚姻變遷概況

「婚姻」傳統以來為家庭的基礎，並肩負傳宗接代責任；惟隨教育普及，女性勞動力提升、經濟獨立性增加，加以個人主義興起，各國呈現離婚比率生升高變化，同時朝向多元婚姻發展，同居、非婚生子等漸為社會接納。

(一) 婚姻結構產生改變

觀察主要國家婚姻結構，各國 15 歲以上人口有偶比率介於 5-6 成之間，除我國 1990 年代因未婚比

主要國家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

		單位：%			
		1980/81 年底	1990/91 年底	2000/01 年底	2004/07 年底
中華民國	有偶	58.3	59.2	56.4	53.2
	離婚	1.1	2.2	4.2	6.4
	喪偶	4.5	4.7	5.3	5.9
	未婚	36.1	33.9	34.1	34.5
日本	有偶	65.9	62.4	60.5	51.0
	離婚	1.9	2.6	3.6	5.3
	喪偶	7.6	7.6	8.0	10.3
	未婚	24.6	27.4	27.9	33.5
南韓	有偶	57.4	59.1	60.6	59.3
	離婚	0.5	0.8	1.9	3.0
	喪偶	7.6	7.2	7.4	7.6
	未婚	34.5	32.9	30.1	30.2
美國	有偶	65.5	61.9	59.5	58.1
	離婚	6.2	8.3	9.8	10.4
	喪偶	8.0	7.6	6.8	6.3
	未婚	20.3	22.2	23.9	25.2
英國	有偶	62.0	57.1	52.3	50.2
	離婚	3.6	6.4	8.1	8.8
	喪偶	9.2	9.0	8.2	7.7
	未婚	25.2	27.5	31.4	33.3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國統計年報。
附註：美國係指 18 歲以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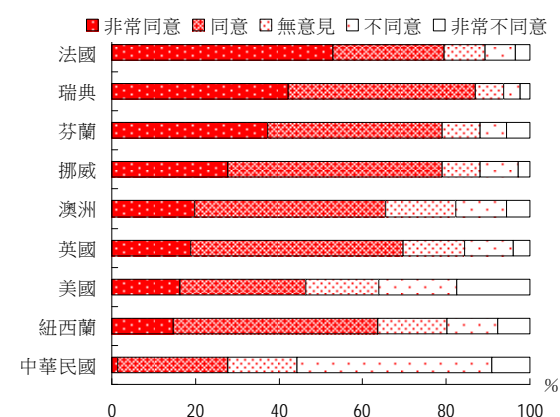
率較高之 15-29 歲人口比重下降，間接影響有偶比率相對微增，以及南韓亦於 1990 及 2000 年代略為回升外，餘普遍呈現下降趨勢。反之，各國離婚所占比率皆走高，其中美國自 1980 年代 6.2% 增為 10.4%，英國亦由 3.6% 增至 8.8%，惟增幅已漸趨緩；亞洲國家 1980 年代離婚比率約在 1% 上下，遠低於歐美國家，但隨社會風氣開放，增幅持續擴大，我國、日本及南韓分別增為 6.4%、5.3% 及 3.0%，約當美、英 20 年前的水準，未來仍可能持續上升。

此外，各國未婚及喪偶所占比率則變化不一。美、英及日本之未婚比率皆呈增勢，而我國與南韓在 1980 年代均逾 3 成，1990 年代起略為紓緩；另日本高齡化居全球之冠，喪偶比率已逾 1 成，我國亦自 1980 年代 4.5% 增至 5.9%，而美、英反而趨降。

(二) 婚姻方式多元化

依 2002 年國際社會調查(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結果顯示，歐洲民眾認同「同居在一起不結婚也無所謂」之比率約 8 成，紐澳亦逾 6 成，美國近 5 成，我國則不及 3 成，相對較低；由於同居者未辦理結婚登記而隱藏於未婚人數，且因即使分開也不需宣告離婚，亦紓緩離婚比率之增幅。

2002 年認同同居在一起不結婚也無所謂比率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2002。

此外，歐美非婚生子比率快速增加，1980 年代冰島及瑞典均為 39.7%，分別增至 2004 年 63.7% 及

55.4%，法國由 11.4% 增至 46.4%；亞洲國家民風保守，2004 年我國、日本分占 3.6% 及 2.0%，20 餘年來分別增加 2.0 及 1.2 個百分點，增幅雖有限，惟多元婚姻風潮已漸醞釀。再者，由冰島、瑞典等國平均生育首胎年齡低於初婚年齡亦可見一斑；我國、日本及南韓則因觀念傳統，無此現象。

2004 年非婚生子比率及女性初育、初婚年齡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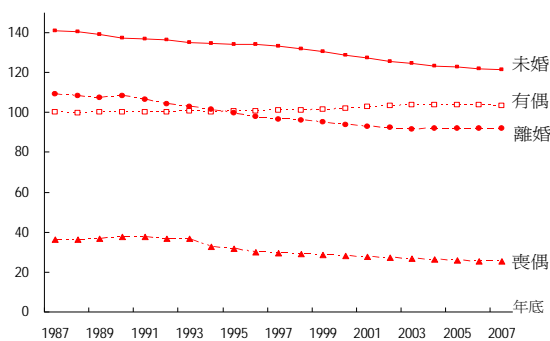
	非婚生子比率		平均生育首胎年齡	平均初婚年齡
		1980 年		
中華民國	3.6	1.6	27.4	26.6
日本	2.0	0.8	28.9	27.8
南韓	1.3	-	28.9	27.5
冰島	63.7	39.7	26.2	30.9
瑞典	55.4	39.7	28.6	30.7
法國	46.4	11.4	28.4	28.5
丹麥	45.4	33.2	28.4	30.4
英國	42.3	11.5	29.5	28.1
美國	35.7	18.4	25.1	25.1

資料來源：OECD、內政部。

二、我國兩性婚配差距情形與影響

我國兩性婚配方面呈現明顯差距，15 歲以上未婚及有偶人口為男多於女，離婚及喪偶人口則為女多於男現象。1987 年底國內未婚人口性比例 141.1（女性=100），亦即每 100 位未婚女性即有 141.1 位未婚男性，2007 年底降為每 100 位未婚女性有 121.4 位未婚男性，除因早期大陸遷台男性未婚者逐漸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型態性比例(女性=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零外，近年風行的跨國聯姻以男性占多數，亦使得未婚人口性比例降低及有偶人口性比例提高。

另離婚人口性比例呈現反轉情形，由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轉變為女性人數相對較多，係因以往離婚後女性再婚人數高於男性，隨女性經濟自主性增強，1990 年代中期起願意重新走入婚姻之女性反而少於男性所致；而女性平均餘命較長且喪偶再婚情形不若男性普遍，喪偶人口性比例由 1987 年底 36.3 降至 2007 年底 25.2，喪偶女性人數約為男性的 4 倍。以下進一步探討兩性未婚、異國聯姻及離婚概況。

結婚人數按婚前婚姻狀況比較

單位：人、%

	1992 年	1997 年	2002 年	2007 年
結婚人數	343,568	337,400	346,686	263,702
未婚	316,912	305,073	295,880	225,629
離婚	23,464	29,002	46,140	35,677
男性	11,341	15,469	27,723	19,797
女性	12,123	13,533	18,417	15,880
喪偶	3,192	3,325	4,666	2,396
男性	1,626	2,154	3,273	1,546
女性	1,566	1,171	1,393	850
結婚人數結構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婚	92.2	90.4	85.3	85.6
離婚	6.8	8.6	13.3	13.5
喪偶	0.9	1.0	1.3	0.9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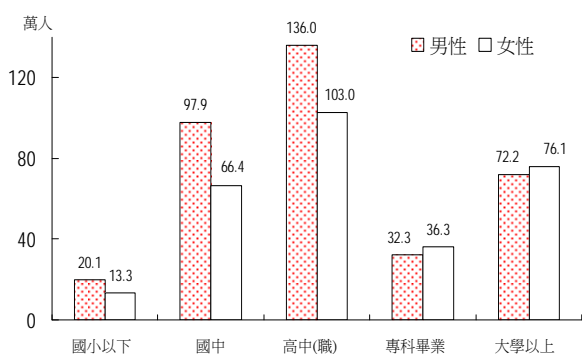
附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一) 未婚

我國未婚比率居高不下，除受個人婚姻價值觀影響外，亦與女性傾向與經社地位較高或相當之男性結婚有關；隨兩性教育程度之差距拉近，低教育程度之弱勢男性及高教育程度女性，均面臨適婚對象不足情形。

2007 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 653.6 萬人，其中男性 358.4 萬人、女性 295.2 萬人，男性較女性多出 63.2 萬人；按教育程度比較，男性高中（職）以下人數均多於女性，反之，女性大專以上人數均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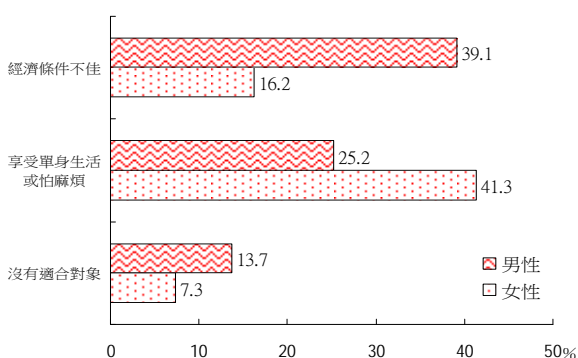
2007 年底兩性 15 歲以上未婚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按登記日期統計。

進一步比較兩性無結婚意願之原因，2005 年 20-39 歲未婚男性無結婚意願者以經濟條件不佳之弱勢者近 4 成為主，享受單身生活或怕麻煩者 2 成 5 次之，無適合對象者 1 成 4 再次之；女性則以享受單身生活或怕麻煩占 4 成為主，經濟條件不佳僅占 1 成 6，相對較低；由於國內未婚男女之不婚原因不盡相同，加以經社地位相當之適婚對象不足，故部分轉向跨國擇偶。

2005 年 20-39 歲未婚且無結婚意願者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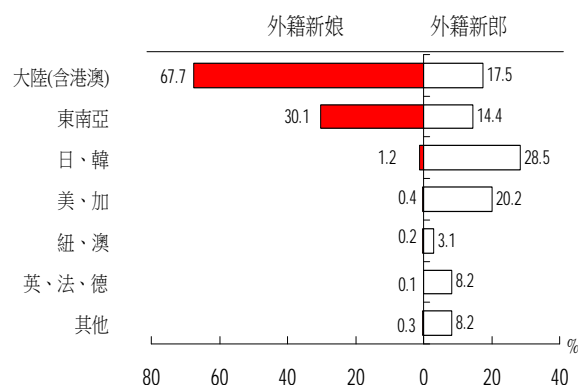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二) 異國聯姻

國人兩性跨國聯姻之對象無論在國籍、教育程度等均存在極大差異。2007 年我國結婚登記數 13.5 萬對，與外籍人士結婚者 2.5 萬對（其中國人男性 2.2 萬人、國人女性僅 0.3 萬人），平均每 5.5 對有 1 對為異國姻緣，惟已較 2003 年每 3.1 對就有 1 對之

熱潮紓緩；按配偶國籍比較，外籍新娘以大陸（含港澳）近 7 成最多，外籍新郎則以日、韓、美、加等國家合占近 5 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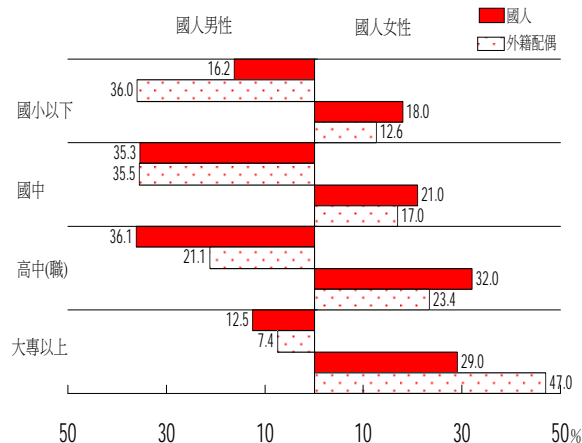
2007 年外籍配偶國籍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按登記日期統計。

另比較國人與跨國聯姻對象之教育程度，2003 年國人男性以國中及高中（職）為主，配偶多為國中以下；國人女性之教育程度相對較高，以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為主，配偶亦以大專以上居多。此外，國人男性為榮民占 9.3%、身心障礙者占 8.8%及低收入戶占 2.5%，合占逾 2 成。多數外籍女性配偶家庭相對處於弱勢，希望政府提供之措施包括協助加入全民健保、保障就業權益、指導語文訓練及識字教育等。

2003 年異國聯姻之國人與配偶教育程度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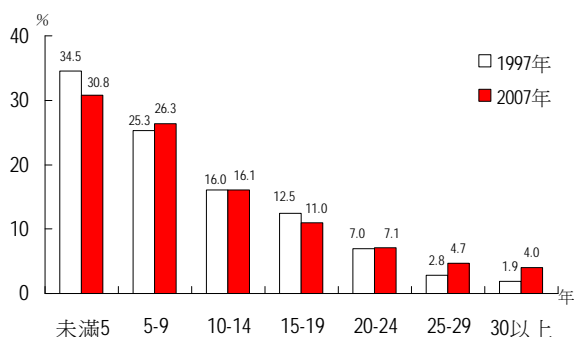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離婚

隨國內婚姻觀念逐漸開放，離婚人數逐年增加，2007年計11.7萬人（5萬8,410對），占15歲以上有偶人口比率11.6%，分別較1997年增加50.2%及3.5個百分點。按離婚者之已結婚年數分析，以結婚未滿5年（占30.8%）最多，其次為結婚5-9年（26.3%），二者合占逾5成7，分別較10年前減少3.7個百分點及增加1.0個百分點；另結婚25年以上所占比率亦有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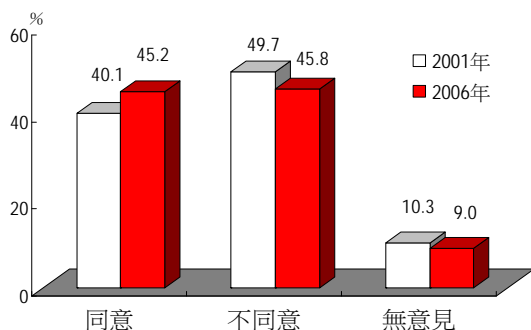
2007年離婚者之結婚年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觀察民眾對離婚之認同情形，同意「夫妻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通常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之比率由2001年40.1%上升至2006年45.2%，顯示離婚者面臨之社會輿論壓力較為減輕。

同意夫妻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最好離婚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另2006年國人同意「想要離婚者應該等到小孩長大再離婚」之比率占33.9%，低於不同意比率52.9%，顯示多數民眾也認為決定離婚之時機不需等小

孩長大；然而日後小孩之生活、教養等問題，均不容忽視。

婚姻型態轉變對於家庭結構等層面造成連鎖衝擊，例如兩性婚配差距引發適婚對象不足及外籍通婚需求提高，衍生外籍配偶之社會適應及子女教養等問題；離婚、再婚人數增加則使得單親家庭或繼親家庭隨之擴增；此外，傳統經由婚姻延續家族香火的功能減弱，亦間接影響人口結構變化等，均為目前的重要課題。

參考資料：

1.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
2. 內政部戶政司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http://www.ris.gov.tw/>
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4年，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調查結果，http://www.doh.gov.tw/ufire/Doc/200412_%B0%EA%A4H%B9%EF%B1B%AB%C3%BBP%A5%CD%A8|BAA%AB%D7%BD%D5%ACd%B5%B2%AAG.pdf
4. 內政部，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活狀況調查。
5. 中央研究院，2002-2006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scDownload2.php>
6. U.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 1992.
7.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2002, Family and Changing Gender Roles III.
8. OECD, 2007,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9. 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2-2008.
10. Japan Statistical Bureau, Jap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2-2008.
11.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Social Indicators in Korea 2008.
12. National Statistics, UK, Annual Abstract of Statistics.